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283748101 第 1 页 共 23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(清洁焚烧)项目 2026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E77A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2 页 共 2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 制:

杨丹

签 发:

汪颖

审 核:

为曜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6/05/2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3 页 共 23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6 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5-07~2026-05-11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~4-6	详见表 4-1~4-6	详见表 4-1~4-6
备注：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 第 4 页 共 23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 （以 Hg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铋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 第 5 页 共 23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7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7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4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41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59×10 ⁻⁵	8.08×10 ⁻⁵	9.10×10 ⁻⁵	8.5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6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4.81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8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3.10×10 ⁻⁴	2.5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 第 6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7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2.06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8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2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54×10 ⁻⁴	9.87×10 ⁻⁴	7.10×10 ⁻⁴	7.8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7×10 ⁻⁵	3.27×10 ⁻⁵	2.62×10 ⁻⁵	2.5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3×10 ⁻⁵	2.10×10 ⁻⁵	1.69×10 ⁻⁵	1.6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6×10 ⁻⁴	2.80×10 ⁻⁴	2.95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0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82×10 ⁻⁴	5.76×10 ⁻⁴	6.08×10 ⁻⁴	5.8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3×10 ⁻⁴	3.69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3.7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8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3×10 ⁻⁴	7.33×10 ⁻⁴	4.92×10 ⁻⁴	5.4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8×10 ⁻⁴	4.70×10 ⁻⁴	3.17×10 ⁻⁴	3.4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8×10 ⁻³	5.49×10 ⁻³	4.98×10 ⁻³	5.2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8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	3.21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7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9	16.9	23.9	5.4	116704
第二次	145	16.9	24.1	5.4	117407
第三次	141	16.9	23.5	5.5	119420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 第 8 页 共 23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7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7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5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94×10 ⁻⁵	8.24×10 ⁻⁵	7.35×10 ⁻⁵	8.1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84×10 ⁻⁴	3.23×10 ⁻⁴	3.27×10 ⁻⁴	3.4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4×10 ⁻⁴	2.03×10 ⁻⁴	2.11×10 ⁻⁴	2.2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9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2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2.93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4×10 ⁻³	2.72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1×10 ⁻³	8.20×10 ⁻⁴	7.92×10 ⁻⁴	1.0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7×10 ⁻³	5.16×10 ⁻⁴	5.11×10 ⁻⁴	6.9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4×10 ⁻⁴	3.27×10 ⁻⁵	1.78×10 ⁻⁵	5.8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1×10 ⁻⁵	2.06×10 ⁻⁵	1.15×10 ⁻⁵	3.8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6×10 ⁻⁴	4.45×10 ⁻⁴	2.73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9×10 ⁻⁴	2.80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2.4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2×10 ⁻³	6.00×10 ⁻⁴	5.66×10 ⁻⁴	7.2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75×10 ⁻⁴	3.77×10 ⁻⁴	3.65×10 ⁻⁴	4.7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6×10 ⁻³	6.26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1.2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9×10 ⁻³	3.94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8.4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59×10 ⁻³	7.31×10 ⁻³	4.92×10 ⁻³	6.9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9×10 ⁻³	4.60×10 ⁻³	3.17×10 ⁻³	4.49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9.5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60283748101

第 10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7	17.6	30.9	5.9	110942
第二次	146	17.6	23.2	5.1	123568
第三次	147	17.1	22.5	5.5	121043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1 页 共 23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7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7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6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1.5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6×10 ⁻⁴	1.01×10 ⁻⁴	9.53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83×10 ⁻⁴	4.08×10 ⁻⁴	3.82×10 ⁻⁴	3.9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61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2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6×10 ⁻³	2.39×10 ⁻³	2.98×10 ⁻³	2.54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4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1.99×10 ⁻³	1.6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6×10 ⁻³	2.43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6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8.53×10 ⁻⁴	1.1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9×10 ⁻⁵	5.79×10 ⁻⁵	3.36×10 ⁻⁵	3.8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9×10 ⁻⁵	3.66×10 ⁻⁵	2.24×10 ⁻⁵	2.5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⁶	6.0×10 ⁻⁶	3.4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9×10 ⁻⁴	7.78×10 ⁻⁴	3.27×10 ⁻⁴	4.9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1×10 ⁻⁴	4.92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09×10 ⁻⁴	7.25×10 ⁻⁴	6.00×10 ⁻⁴	7.1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0×10 ⁻⁴	4.59×10 ⁻⁴	4.00×10 ⁻⁴	4.7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5×10 ⁻⁴	1.45×10 ⁻³	5.72×10 ⁻⁴	8.4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57×10 ⁻⁴	9.18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5.5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9×10 ⁻³	8.40×10 ⁻³	6.32×10 ⁻³	6.9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4×10 ⁻³	5.32×10 ⁻³	4.21×10 ⁻³	4.5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3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6	15.7	24.3	6.3	108498
第二次	146	15.1	24.7	5.2	103951
第三次	144	14.1	21.8	6.0	101225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4 页 共 23 页

表 4-4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7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7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0×10 ⁻⁴	9.24×10 ⁻⁵	1.45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9.93×10 ⁻⁵	6.20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8.7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91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3.70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59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⁴	2.57×10 ⁻⁴	2.3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5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8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2.10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8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36×10 ⁻⁴	1.59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20×10 ⁻⁴	1.07×10 ⁻³	7.22×10 ⁻⁴	8.0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0×10 ⁻⁵	3.10×10 ⁻⁵	3.64×10 ⁻⁵	2.8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9×10 ⁻⁵	2.08×10 ⁻⁵	2.53×10 ⁻⁵	1.9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⁶	3.4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0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4.66×10 ⁻⁴	3.6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2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3.24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76×10 ⁻⁴	3.41×10 ⁻⁴	9.03×10 ⁻⁴	6.4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8×10 ⁻⁴	2.29×10 ⁻⁴	6.27×10 ⁻⁴	4.3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3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7×10 ⁻⁴	8.61×10 ⁻⁴	5.07×10 ⁻⁴	5.5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7×10 ⁻⁴	5.78×10 ⁻⁴	3.52×10 ⁻⁴	3.7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6×10 ⁻³	4.96×10 ⁻³	5.81×10 ⁻³	5.3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8×10 ⁻³	3.33×10 ⁻³	4.03×10 ⁻³	3.6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4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6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5	17.4	23.4	5.9	122359
第二次	142	16.7	23.5	6.1	118121
第三次	141	16.4	22.9	6.6	117009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7 页 共 23 页

表 4-5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7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7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70×10 ⁻⁴	1.46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1.5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9×10 ⁻⁴	9.54×10 ⁻⁵	9.80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94×10 ⁻⁴	4.33×10 ⁻⁴	4.03×10 ⁻⁴	4.1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53×10 ⁻⁴	2.83×10 ⁻⁴	2.67×10 ⁻⁴	2.6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8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5×10 ⁻³	2.69×10 ⁻³	2.40×10 ⁻³	2.65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3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7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0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05×10 ⁻⁴	6.86×10 ⁻⁴	9.87×10 ⁻⁴	7.9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7×10 ⁻⁵	3.28×10 ⁻⁵	6.21×10 ⁻⁵	4.0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5×10 ⁻⁵	2.14×10 ⁻⁵	4.11×10 ⁻⁵	2.6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4×10 ⁻⁴	3.96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3.6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8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⁴	2.3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87×10 ⁻⁴	9.61×10 ⁻⁴	7.38×10 ⁻⁴	8.6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9×10 ⁻⁴	6.28×10 ⁻⁴	4.89×10 ⁻⁴	5.6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59×10 ⁻⁴	8.97×10 ⁻⁴	7.96×10 ⁻⁴	7.1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94×10 ⁻⁴	5.86×10 ⁻⁴	5.27×10 ⁻⁴	4.6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1×10 ⁻³	6.61×10 ⁻³	6.41×10 ⁻³	6.4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8×10 ⁻³	4.32×10 ⁻³	4.25×10 ⁻³	4.18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19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39	15.5	22.6	5.4	111575
第二次	140	15.6	24.0	5.7	109882
第三次	141	15.6	23.4	5.9	110598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 第 20 页 共 23 页

表 4-6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5-07			检测日期		2026-05-07~2026-05-1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64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5×10 ⁻⁴	7.97×10 ⁻⁵	8.60×10 ⁻⁵	9.0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45×10 ⁻⁴	3.67×10 ⁻⁴	4.07×10 ⁻⁴	4.0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85×10 ⁻⁴	2.32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21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10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2.72×10 ⁻³	2.67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9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1.73×10 ⁻³	1.7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92×10 ⁻⁴	8.51×10 ⁻⁴	8.98×10 ⁻⁴	9.1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36×10 ⁻⁴	5.39×10 ⁻⁴	5.72×10 ⁻⁴	5.8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⁵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5×10 ⁻⁵	2.25×10 ⁻⁵	1.81×10 ⁻⁵	2.0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1×10 ⁻⁵	1.42×10 ⁻⁵	1.15×10 ⁻⁵	1.2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6×10 ⁻⁴	3.39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3.5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9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2.50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5×10 ⁻⁴	6.35×10 ⁻⁴	6.36×10 ⁻⁴	6.4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20×10 ⁻⁴	4.02×10 ⁻⁴	4.05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8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9×10 ⁻⁴	4.59×10 ⁻⁴	4.90×10 ⁻⁴	4.5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9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⁴	3.12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12×10 ⁻³	4.99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5.6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2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3.63×10 ⁻³	3.5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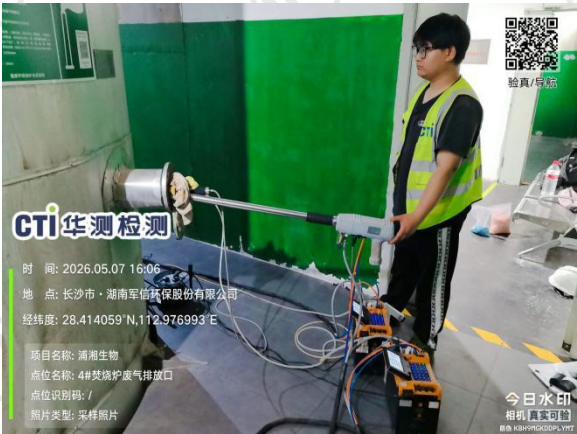
第 22 页 共 23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3	14.5	22.6	5.4	103460
第二次	142	15.6	23.2	5.2	110593
第三次	143	15.2	23.7	5.3	106956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1

第 23 页 共 23 页



报告结束